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19〕1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 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8〕114号，以下简称“促进就业九条”）精神，规范和明确各政策项目实施和办理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常规性补贴项目

（一）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

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有关申请材料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二)一次性创业资助。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至1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1.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下同）；

2.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的劳动者；

3.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创业的劳动者。

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属第一、三项类型的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属外出求学人员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属外出务工人员提交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申请人银行账户。

申请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3年内提出。

(三)关于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补贴。在乡镇登记注册3年内的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可按本通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

财社〔2015〕109号)有关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申请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核验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餐饮业、住宿业或民宿,并核验其是否取得相应许可证。其中,经营范围属“餐饮业”的,核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属“住宿业”、“民宿”的,核验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3年内提出。

(四)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到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对达到一定标准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按每个基地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认定一次并将认定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发放奖补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到基层就业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0元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的,补贴标准为5000元。粤财社〔2014〕188号第七条第六项“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不再实施,已享受过该项补贴的,

不得申请本项补贴。

申请材料：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证明）；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在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后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参保记录、所在单位是否符合条件（具体做法由各地结合实际予以明确）等，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高校毕业生银行账户。

本项补贴可由用人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应届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提出。

（六）求职创业补贴。对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于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1.属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的家庭）成员；

2.属残疾人；

3.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有关申请材料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

（七）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对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就

读，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按照职业培训补贴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符合相关条件的，按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位学生在校期间仅可享受一次。

有关申请材料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补贴申请应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1 年内提出。

（八）就业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申请材料：见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见习协议书复印件；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超过 24 岁且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单位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单位银行账户。补贴申请应于见习期满 6 个月内提出。

（九）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

间接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属低保对象的提交城乡低保证、属残疾人的提交残疾人认定证件、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的出具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材料、属就业困难人员的出具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参加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资金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本项补贴可由用人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见习期满 6 个月内提出。

（十）见习留用补贴。见习单位在见习期满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申请材料：见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见习协议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超过 24 岁且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单位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见习单位在相关人员稳定就业 6 个月后，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对其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参保记录，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单位银行账户。补贴申请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提出。

二、临时性补贴项目

（一）特别培训补助。受影响企业组织受影响职工参加 1-6

个月与岗位技能需求相符的在岗培训，培训计划及培训结果（职工按计划参加培训且仍处于就业状态）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按参训职工每人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本项目执行至 2019 年底。

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计划；开展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教师签名的授课内容清单、培训教师资质证明、参训人员花名册及考勤记录）；相关受影响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单位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受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与在岗培训前，应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预申报申请，提交有关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规模、时间、人员和培训后达到的效果等内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预审通过后，可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受影响企业提交开展培训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核验相关受影响职工参训期间的参保记录，经审核通过的，按符合条件参训受影响职工人数核算补贴金额，并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银行账户。

预申报申请应于 2019 年底前提出，2019 年底前受理并审核通过的培训计划可跨年度执行。

（二）失业受影响职工培训补贴。受影响职工失业后参加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应优先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列

支。本项目执行至 2019 年底，有关申请材料和程序由各地结合现行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

（三）受影响职工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参加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受影响职工，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可申请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 5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各地要结合技能晋升（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制定相应工种的补贴期限标准。原则上，补贴金额在 2000 元以内的培训项目，补贴期限不超过 2 个月；补贴金额在 2000-3000 元的培训项目，补贴期限不超过 4 个月；补贴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培训项目，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项目执行至 2019 年底。

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属低保对象的提交城乡低保证、属残疾人的提交残疾人认定证件、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的出具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符合条件人员可向培训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其失业保险金领取记录、是否属受影响职工等，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资金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补贴申请应于取得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1 年内提出。有关人员已经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不得申请本项补贴。

（四）吸纳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受影

响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月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 50% 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应优先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本项目执行至 2019 年底，与粤财社〔2018〕159 号规定的一般性岗位补贴不可重复享受；受影响职工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条件的，可按粤财社〔2018〕159 号规定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用人单位招用受影响职工后，可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申请补贴期间的参保记录、是否属失业前在本地区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是否属受影响职工等，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单位银行账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五）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对处于失业状态且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受影响职工，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本项目执行至 2019 年底。

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生活困难有关证件（含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申请人可向失业登记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对其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是否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是否属受影响职工等，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补贴申请应于失业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

(一) 职业介绍补贴。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或推荐受影响职工在机构所在地成功就业的，可在相关人员稳定就业6个月后申请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400元/人。粤财社〔2014〕188号、粤人社发〔2014〕213号文件对职业介绍补贴的有关规定不再执行。

申请材料：就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重点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银行账户。

申请核发程序：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参保记录或身份，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补贴申请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2. 有农村劳动力输出需求的粤东西北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制定劳动力开发计划，明确一定时期内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对象数量和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并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由若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承接相关工作。任务承接主体负责组织农村劳动力就业并做好就业状态跟踪，并可于承接任务6个月后提出验收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和参保记录（跨市就业的提供社保费缴纳证明）后，按实现稳定就业满6个月人数（不要求核验时仍然在岗）一次性核发补助。

（二）省内（省际）劳务协作和就业扶贫服务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省内（省际）劳务协作、就业扶贫、技能培训帮扶等工作，有关组织实施经费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活动（服务）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并商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

（三）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补助。对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就业创业服务站，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学校学生规模及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每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事后补助。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应定期组织有申请补助需求的学校统一提交资金申报，明确申请的补助额度和工作任务清单，在对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后，核定补助金额并拨付资金。

（四）外省（区、市）在粤劳务工作站服务补助。鼓励外省（区、市）在广东设立劳务工作站，省根据其协助开展省际劳务协作、提供就业服务等工作情况，给予一次性的事后服务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具体标准和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涉及补贴标准调整的项目。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已经发放到位的，不予调整；尚未发放到位的，由经办部门及时调整，按新规定执行；其余情形，按新规定执行。

（二）涉及补贴期限调整的项目。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已经按原规定享受满政策期限的，不予调整；其余情形，按新规定执行。

（三）涉及受影响企业和受影响职工的项目。受影响企业和受影响职工认定按《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有关规定执行。审核具体补贴过程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实名制信息系统对其是否属受影响企业或受影响职工进行核验，不再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个人社保缴费补贴等其余“促进就业九条”提及的补贴项目，由各地按现行规定继续执行。

（二）本通知及粤财社〔2014〕188号、粤人社发〔2014〕213号、粤财社〔2015〕109号、粤财社〔2018〕159号等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文件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三）各地可结合“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和本地区工作实际，对补贴项目申请材料和业务流程作适当调整。要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和信息匹配，主动向符合基本条件的补贴对象推送政策，指

导其积极申请享受补贴。对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或信息，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